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销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1.4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北销售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在上述授信期限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包装”）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武汉包装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在上述授信期限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销售

公司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11 号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9 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106,219.3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111.7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8,107.6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5,155.95 万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3.14 万元。（经审计）

（二）武汉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 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64,670.1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6,565.2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8,104.8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0,486.21 万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80.25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及担保金额：

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



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61,672.99 万元。其中，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268.04 万元，占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52%；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3,404.9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次公告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1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